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4.07 局授住字第 095030304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

要 旨：中央各機關學校為考查居住事實之目的，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宿舍

現住人入出國日期證明資料，係符合行政程序法請求機關提供輔助性之行為要件

全文內容：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

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一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二項本文）…」係指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互相協助，且行政協助具有補充性。另查行政院 92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4408 號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第 3 點：「前述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各宿舍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參酌下列輔助措施：…（二）出入境登記資料查核：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準此，中央各機關學校為考查居住事實之目的，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請求提供宿舍現住人入出國日期證明資料，符合首揭行政程序法請求機關提供輔助性之行為要件，應屬無疑。

二、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3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又查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學校為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本件來函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依個資法第 23 條規定，不予提供宿舍現住人入出國日期證明資料乙節，經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稱，貴校函請提供入出國日期資料，欠缺援引上開行政院規定，且未述明函請協助之目的，致誤解不符個資法之規定，業重新同意提供貴校資料，併予敘明。